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4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06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」收件日期延至106年6月30日止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5月11日桃教終字第1060036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原訂106年5月31日止，延至6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請將相關表件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豐國小輔導室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鄧秀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文教基金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6-12
12:09:45

